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[2024]46号

关于申报 2023 年度教学奖励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有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，根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19〕58号）（附件1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隆重表彰和奖励 2023 年度在教育教学、教学研究、教学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现就教学奖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

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19〕58号）文件规定的教学成果奖等。获奖的项目、成果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，具体以获奖证书（文件）时间为准。

二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二级单位认真做好 2023 年度教学奖励申报工作，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，并于 6 月 7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奖励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3 年度教学奖励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和成果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科，汇总表、申报表、成果证明复印件请一一对应，同时将汇总表电子档发送到 2353020097@qq.com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2023 年度教学奖励申报”。联系人：李昭怡；联系电话：0731-88140631。

附件：1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2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奖励申报表

3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3 年度教学奖励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4 年 5 月 16 日